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進行溝通。
2.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也會針對委員的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召開會議議題如有必要時，也會邀請相關主管列席說明，會後由稽核主管彙整結論及建議事項，於董事會中提出報告，並依據董事會指示，作為執行依據。

二、106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106 年主要溝通事項如下表：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106.03.20	105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106.05.05	106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106.08.11	106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106.11.10	106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三、106 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106 年主要溝通事項如下表：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106.03.20	會計師就 105 年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106.05.05	會計師就 106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106.08.11	會計師就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106.11.10	會計師就 106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